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2006年第五次收益分配公告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26日生效。根据《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06年11月24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024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2,580,027.44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6年10月24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021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年11月30日

2、红利发放日:2006年12月1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6年11月30日。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年12月4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12月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6年11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本基金各销售机构,2006年12月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相关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06年11月29日前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95105866、(010)65185566。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都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招商证券、渤海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江南证券、华泰证券、东北证券、财富证券、宏源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长城证券、德邦证券、光大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国信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金元证券、广东证券、联合证券、山西证券、国元证券、民生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原金通证券)、长江证券、西部证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8日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第八次分红公告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2年11月5日生效。根据《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06年11月24日,嘉实成长基金份额净值为1.8596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467,278,756.98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6年11月24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简称:嘉实成长,基金代码:070001)。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5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年11月30日

2、红利发放日:2006年12月1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6年11月30日。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年12月4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12月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6年11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6年12月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06年11月29日前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95105866、(010)65185566。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兴业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北京证券、招商证券、东吴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证券、长城证券、平安证券、民生证券、光大证券、东方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广东证券、长江证券、浙商证券(原金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山西证券、财富证券、国海证券、恒泰证券、华西证券、东北证券、西北证券、江南证券、德邦证券、东海证券、宏源证券、湘财证券、世纪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原金通证券)、国盛证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8日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4年4月1日生效。根据《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06年11月24日,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份额净值为1.593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762,515,192.30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6年11月24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简称:嘉实服务,基金代码:070006)。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5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年11月30日

3、红利发放日:2006年12月1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6年11月30日。

5、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年12月4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12月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6年11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6年12月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06年11月29日前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95105866、(010)65185566。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联合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国海证券、华泰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东吴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长城证券、平安证券、民生证券、光大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广东证券、长江证券、东方证券、国都证券、浙商证券(原金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恒泰证券、东北证券、西北证券、华西证券、北京证券、财富证券、山西证券、江南证券、德邦证券、东海证券、宏源证券、湘财证券、世纪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原金通证券)、国盛证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招商银行、山西证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招商银行从2006年11月29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山西证券从2006年11月28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此前,嘉实基金已先后公告了招商银行代为办理嘉实成长、嘉实增长、嘉实稳健、嘉实债券、嘉实服务等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山西证券代为办理嘉实成长、嘉实增长、嘉实稳健、嘉实债券、嘉实浦安保本、嘉实货币、嘉实300、嘉实超短债、嘉实主题等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招商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5487,82090060

传真:(0755)83195049,83195050

联系人:朱虹、刘薇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营业网点:深圳、上海、武汉、北京、沈阳、广州、成都、兰州、西安、南京、无锡、苏州、重庆、大连、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南昌、长沙、福州、泉州、青岛、天津、济南、烟台、乌鲁木齐、昆明、合肥、厦门、哈尔滨、郑州、东莞等33个城市423个营业网点。

2.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709

联系人:张治国

客户服务电话:(0351)8686868

网址:www.i618.com.cn

营业网点:太原、长治、阳泉、大同、运城、朔州、离石、汾阳、忻州、晋中、临汾、介休、晋城、北京、上海、深圳、西安、宁波等18个城市29家营业网点。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95105866、(010)65185566,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嘉实基金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8日

嘉实理财通系列证券投资基金之 嘉实增长基金2006年第四次收益分配与 嘉实债券基金2006年第六次收益分配公告

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暨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和嘉实债券基金基金合同于2003年7月9日生效。根据《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06年11月24日,嘉实增长基金份额净值为1.966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541,721,953.22元;嘉实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1.110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22,711,246.59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6年11月24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嘉实增长基金、嘉实债券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一、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元)
嘉实增长	070002	0.60
嘉实债券	070005	0.50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年11月30日

2、红利发放日:2006年12月1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6年11月30日。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年12月4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实增长基金、嘉实债券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12月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6年11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6年12月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嘉实增长或嘉实债券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嘉实增长或嘉实债券基金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嘉实增长、嘉实债券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06年11月29日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95105866、(010)65185566。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联合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东吴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国海证券、国都证券、北京证券、光大证券、长城证券、平安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广东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浙商证券(原金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恒泰证券、山西证券、财富证券、德邦证券、东海证券、华西证券、东北证券、西北证券、江南证券、宏源证券、湘财证券、世纪证券、西部证券、金元证券、国联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原金通证券)、国盛证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8日

嘉实主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为及时回报广大投资者,根据《嘉实主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06年11月24日,嘉实主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93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114,111,005.27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6年11月24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简称:嘉实主题,基金代码:070010)。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年11月30日

3、红利发放日:2006年12月1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6年11月30日。

5、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年12月4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12月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6年11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6年12月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相关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06年11月29日前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95105866、(010)65185566。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河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联合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湘财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信万通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东方证券、东北证券、平安证券、江南证券、财富证券、宏源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原金通证券)、东海证券、广东证券、国元证券、长江证券、国信证券、金元证券、国海证券、国盛证券、光大证券、德邦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西部证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8日

代码:600358 股票简称:国旅联合 编号:2006-临027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深圳市思乐数据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收购、出售或债务重组;交易标的名称;交易金额及其他负担等)以8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让深圳市思乐数据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至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的Silver Track Ltd公司。
- 是否为关联交易及关联股东回避事宜

本次交易为非关联交易

-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公司实施“集中资源发展温泉主业,尽早形成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发展战略,为公司在温泉旅游开发主业上的进一步扩张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有利于实现公司资本投资收益;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深圳市思乐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股权转让协议书》,且深圳市思乐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就受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一、交易概述

2006年11月12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司”)与Silver Track Ltd公司在北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8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思乐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思乐”)20%股权至Silver Track Ltd公司。

该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2006年第1次会议于2006年11月18、19日在重庆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参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关于转让深圳市思乐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提交公司200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与会董事表决,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与会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国旅联合收益明显,有利于主业的进一步发展。考虑到《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我们认为支付的或有风险较小。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Silver Track Ltd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Palm Grove House ,P.O.Box438,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处女群岛)

注册资本:5000美元

股东姓名:肖徽荣

Silver Track Ltd自成立后即派代表与我司接洽,表达了其长期看好国内彩票业的发展,欲通过收购深圳思乐股权进入国内彩票业的意向,并提出了通过对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的约定来回避支付的或有风险。(详见本文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Silver Track Ltd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Silver Track Ltd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深圳思乐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持股比例
深圳乐彩科技有限公司	50.9%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
潘金强	11.4%
徐思凡	6.3
赵学军	7%

其中,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1998年12月,注册地点:江苏南京,注册资本43200万元,主营:旅游产业投资、旅游信息服务等;深圳乐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06年3月,注册地点:深圳市,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软件开发、电子设备制造等。深圳思乐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尚未放弃优先受让权。

截止2006年10月31日,深圳思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91,063,704.23元,负债总额59,344,723.62元,应收款项总额50,674,161.75元,净资产131,718,980.61元,主营业务收入138,609,235.20元,主营业务利润58,772,583.87元,净利润30,883,502.92元。

本次出让的交易标的已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06年10月31日。

审计报告全文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交易金额:8000万元。

支付方式及时间:Silver Track Ltd应于《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500万的定金给甲方,方可开始进行股权转让的工作。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分两次支付完毕,第一次应在2007年1月31日前支付2000万元,第二次应在办理思乐公司股权变更工商手续的当日或在2007年3月31日前支付6000万元,所付定金在最后一次付款中冲减。

协议生效日:指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

(1)本协议由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正式签署;

(2)本协议得到甲方法定权力机构批准;

(3)思乐公司股东会批准《股权转让协议书》,思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就受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转让以经审计的深圳思乐净资产值为依据,溢价超过三倍,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Silver Track Ltd看好国内彩票业的长期发展。

考虑到《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董事会认为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预计将给公司带来3328万元的投资收益,转让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利于公司实施“集中资源发展温泉主业,尽早形成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发展战略,为公司在温泉旅游开发主业上的进一步扩张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有利于实现公司资本投资收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决议

2. 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 《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代码:600358 股票简称:国旅联合 编号:2006-临028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〇〇六年第四次会议暨召开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6年第4次会议于2006年11月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06年11月18日、19日在重庆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0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0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06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在南京召开公司200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拟定于2006年12月22日(星期五)。

(1)200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转让深圳市思乐数据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2)参加会议方法

1、凡2006年12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05年12月27日(星期三)9:00---17:00持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代理人出席请携带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地址:南京市汉中路89号金鹰国际商城18层A座

邮 编:210029

联系人:阎晨光 电话:(025)84700026 传真:(025)84711172

江学军 电话:(025)84711172;84700028—622

4、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2月28日上午9:30。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审 计 报 告

中喜审字(2006)第02254号

深圳市思乐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市思乐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6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6年1-10月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06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06年1-10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德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德全

中国 北京

2006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970 股票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06-041

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1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7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95,627,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所属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主营业务资产并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总公司”)所属的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天津院”)的主营业务资产,并将以该等资产作为出资,与天津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发展”)共同成立由本公司控股93%的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设公司”),具体内容如下:

1、收购天津院主营业务资产(以下简称“协议资产”)

收购范围:天津院主营业务及相关资产,即天津院与水泥工程建设主业相关的资产、负债、对外投资股权、资质、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人员、已经签订并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等。

交易价格:依据中锋评估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06)第78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天津中地、中地华夏出具的(天津)(水泥院)中地华夏(2006)(估)字第66-3号《土地估价报告》,经各方协商确定,协议资产的收购价款为29,949.25万元。其中协议资产中的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备案结果为准。

本次资产收购的资金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

2、公司与中天发展共同投资设立天津院公司

公司与中天发展签署《出资协议书》,成立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新公司总投资额为人民币322,034,946.24元,其中中材国际以上述协议资产作价299,492,500元投入设立新设公司,持有新设公司93%的股权;中天发展以现金共计22,542,446.24元投入新设公司,持有新设公司7%的股权,由双方按持股比例享有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

(2)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

(3)新设公司的名称为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新设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刘志江负责办理新设公司成立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和中国建材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回避表决。同意票60701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41,636.45万元,截至2006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798.12万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1,838.33万元。

同意前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1、出资29,949.25万元收购中材总公司所属的天津院主营业务资产;

2、待天津院所属的中国建材装备有限公司具备收购条件后,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889.08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用于收购该公司65%的股权,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和中国建材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回避表决。同意票60701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为准),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95,627,0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同意李建伦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于兴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5,627,0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第四条原为: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inom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Ltd

第四条修改为: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为准)

第十八条原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68,000,000股,成立时向如下5家发起人合计发行110,00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5.48%。其中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数为9630.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3%;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数为684.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数为547.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北京华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数为68.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北京联天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数为68.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出资具体方式和时间: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14069.17万元出资,按68.45%的折股比例折为9630.92万股,其他四家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相同比例折成股份,出资时间均为2001年10月31日。

第十八条修改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68,000,000股,成立时向如下5家发起人合计发行110,00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5.48%。其中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数为9630.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3%;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数为684.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数为547.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北京华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数为68.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北京联天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数为68.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出资具体方式和时间: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14069.17万元出资,按68.45%的折股比例折为9630.92万股,其他四家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相同比例折成股份,出资时间均为2001年10月31日。

经2006年7月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普通股总数为16800万股,其中发起人合计持有9,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5%。其中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持有的股份数为83,613,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7%;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持有的股份数为5,943,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份数为4,754,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北京华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为594,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北京联天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份数为594,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

第十九条原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8,000,000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10,000,000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58,000,000股。

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8,000,000股,其中发起人持有95,500,000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72,50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95,627,0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2006年聘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高于去年同期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票95,627,0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会议经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余努、范朝霞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意见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